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3〕7号

##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1月10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王建锋，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关于对伊犁州新源县2022年城西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环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等18个议题进行专项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对伊犁州新源县2022年城西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东环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新源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同意将 1、北京格尔路南段地块,划拨宗地编号为 2022(划)—33 号,四至界限为:东至西城社区办公楼、南至肖尔布拉克西街、西至空地、北至青年街,总面积 21280.42 m<sup>2</sup>(约 31.92 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 2、诚信路南段地块,划拨宗地编号为 2022(划)-34 号,四至界限为:东至牡丹园小区、南至肖尔布拉克西街、西至金和园小区、北至三河街,总面积 3736.47 m<sup>2</sup>(约 5.06 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 3、库尔干路南段地块,划拨宗地编号为 2022(划)-35 号,四至界限为:东至海棠苑小区、南至肖尔布拉克西街、西至牡丹苑小区、北至三河街,总面积 10017.25 m<sup>2</sup>(约 15.03 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 4、迎宾路南段地块,划拨宗地编号为 2022(划)-36 号,四至界限为:东至空地、南至肖尔布拉克西街、西至海棠苑小区、北至三河街,总面积 3092.93 m<sup>2</sup>(约 4.64 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 5、肖尔布拉克街东段地块,划拨宗地编号为 2022(划)-37 号,四至界限为:东至空地、南至城东垃圾中转站、西至环城东路、北至万得商贸城,总面积 25162.53 m<sup>2</sup>(约 37.74 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以划拨方式供地,划拨使用权人为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拨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审议《关于新源县喀拉布拉镇 2022 年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改善喀拉布拉镇吉尔格朗社区办公条件,同时配套室外小广场、篮球场、文化长廊等服务设施。根据(伊州发改投资〔2022〕290号)和(伊州政办函〔2022〕90号)文件要求,同意新源县喀拉布拉镇2022年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5993.21平方米(以勘界报告为准),四至界限为:东至耕地、南至宅基地及耕地、西至乡村道路、北至耕地。划拨使用权人为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政府,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划拨宗地编号为2022(划)-38号。会后由县委组织部、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三、审议《关于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伊犁亿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缓缴及减免土地出让金预期缴纳产生的违约金及利息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该企业为新源县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因受矿权纠纷、黑蜂保护区、疫情等原因,近十年未进行有效开发建设。参照国务院、自治区和自治州出台的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同意对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竞拍取得位于阿热勒托别镇喀拉海依苏村,东至空地、西至道路、南至道路、北至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的9.537134公顷国有建设用地,第二期土地出让金进行延期缓缴,缓缴期限为四个月,即从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经会议讨论，同意按照新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调解方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伊犁亿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挂牌取得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工业大道污水处理厂北侧，伊钢钢铁厂西侧的2.87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因逾期缴纳出让金产生的违约金及利息。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4、经会议讨论，疫情封控期间，造成企业无法如期缴纳出让金的，不作违约处理，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精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伊犁州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落实新政发〔2022〕61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伊州政发〔2022〕15号），对符合政策的，坚定坚决按上级文件执行，由县自然资源局与欠缴企业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缓缴期限，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缴纳。

#### **四、审议《关于招商纺织行业租用厂房优惠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稳岗就业，同意针对纺织行业提供优惠政策。会后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牵头，县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工信局、鑫通公司等相关部门提出具体意见。

#### **五、审议《关于完成新源县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说明》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9号及《自治州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要求。同意将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宿舍、工业园区员工宿舍、县医院职工宿舍及党校宿舍的1205套房屋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改建的宿舍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年限,不补缴土地价款;以上房屋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会后由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六、审议《关于申请维修新源县市政消防设施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伊州安委〔2022〕8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全县市政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同意对排查出损坏较为严重的141个市政消防栓(井)及7个消防水鹤,进行更新维护。会后由县住建局按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七、审议《关于开展2023年节日氛围营造工作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2023年春节将至,为营造喜庆、祥和的新春氛围,进一步美化亮化城市夜景。同意按照“营造氛围、美化环境、亮化城市”的工作要求,对新源县恰普河路、青年街道路两

侧实施街景亮化工程；并采取政府主办，部门参与、企业赞助、全民共享的形式，筹备 2023 年元宵烟火晚会。会后由县住建局与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接，按规定程序办理。

#### **八、审议《关于申请采购新源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污水处理药剂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新源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证县城污水排放达标，使县城内水质满足生产、生活及环境要求。同意按需采购一批污水处理相关药剂。会后由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 **九、审议《关于哈茵赛村旅游度假提升改造地块规划选址论证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积极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精品景区建设、扶持发展旅游市场主体、推进旅游精品景区建设工程的发展要求。原则上通过《哈茵赛村旅游度假提升改造地块规划选址论证的报告》。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与法律顾问再次进行核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 **十、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04年至2022年共梳理出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8件，其中继续有效8件，废止30件。会后由县司法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新源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面向社会公开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2022〕8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新环转发函〔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伊州环函〔2022〕56号）文件要求。同意向社会公开，已由第三方编制完成的《新源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会后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新源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工作。

##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建设那拉提特色小镇加油加气站服务区项目的请示》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填补那拉提镇区CNG加气站、快充充电桩短板，提升那拉提整体旅游接待能力。原则上同意建设那拉提特色小镇加油加气站服务区项目。会后由政府副县长、那拉提景区党委委员、那拉提镇党委书记王建锋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发改

委、农业农村局、林草局、那拉提镇、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十三、审议《关于确定 2023 年那拉提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那拉提镇规划区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书》文件要求，为保障 2023 年那拉提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顺利实施，原则上同意 2023 年那拉提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拟建项目表内的 13 个项目，授权签订子项目（含已完工）实施协议。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张昆灿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林草局、那拉提镇积极配合，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因项目资金数额较大，会将提交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常委会进行审议。

### **十四、审议《关于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要求退还草地征占用补偿费的建议》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还需对 2013 年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征占用 143 亩地块所支付的 100 万元费用具体去向进行核实。会后由县林草局和阿热勒托别镇负责核实具体情况，并将结果报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张昆灿，由张昆灿同志牵头推进。

### **十五、审议《关于推进实施新源县 5 所中小学塑胶运动场建设项目后续建设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尽快完成新源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别斯托别乡中学、第五中学共5所学校的塑胶运动场及看台配套设施，早日发挥使用效益。同意教育局利用教育附加费、申请一般债券、争取援疆资金的方式筹划资金，分期逐年完善项目未实施的建设内容。会后由县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杜绝形成政府隐形债务。

## **十六、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从根本上有效地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林业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意印发《新源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年）》。会后由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印发。

## **十七、审议《关于申请解决阿勒玛勒镇吾瑞克特阿热勒村与野果林改良场之间草原纠纷相关问题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阿勒玛勒镇吾瑞克特阿热勒村与野果林改良场之间的草原纠纷存在一地多证的问题，需林草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会后由政府副县长刘华牵头进一步核实情况，由县阿勒玛勒镇、林草局、司法局、鑫通公司与涉及到的18户牧民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 **十八、审议《关于塔勒德镇农贸市场过街楼资产处置的请示》**

## 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改善塔勒德镇环境面貌,进一步规范商铺经营,带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确保新建塔勒德镇农贸综合市场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将农贸市场资产交换塔勒德镇人民政府。会后由塔勒德镇与县财政局、鑫通公司做好对接共同推进,按规定程序办理。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吴锡强、余勇、吉格尔,县组织部副部长王军,住建局党组书记李煜、审计局党组书记张霞、财政局局长张源、农业农村局局长杨春虎、商务工信局党组成员、局长范小金、人社局局长努尔波、水利局局长胡艾尼太、林草局局长木哈买提艾力、生态环境局局长海拉提、市监局局长卡马力、文旅局党组成员、局长李芙蓉、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晓东、司法局党组成员张志勇、党校校委委员、副校长谢德强、税务局副局长陈超、乡村振兴局服务中心主任冯江、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米玉、供电公司党总支书记苏赞、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郭鹏、鑫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冠军、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周开平、新源镇镇长阿曼太、阿勒玛勒镇镇长苏科强、喀拉布拉镇镇长努尔太、塔勒德镇党委书记李刚、法律顾问李白良、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尹泽孝、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张志宏、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张洪斌、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王新萍。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自然资源局、商务工信局、住建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林草局、阿勒玛勒镇、塔勒德镇、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